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瑞丽东方金钰，实施方式变更为公司对瑞丽东方金钰增资 207,000.00 万元，并由其在增资完成后出资 206,830.38 万元实施珠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及税收政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万安娃

张兆国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